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二年八月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众诚科技”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除非特别注明，本上市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全称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enan Cocyber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35207
证券简称	众诚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72178124Q
注册资本	7,3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2 日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7 号楼 12 层、13 层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2 号楼 8 层 806 号
邮政编码	450003
电话号码	0371-63575057
传真号码	0371-63926937
电子信箱	zhengquan@cocyber.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cocyber.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苏春路
投资者联系电话	0371-6357505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及配套电子设备销售及租赁；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配套电子设备销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系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客户，在数智政务、数智民生、数智产业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数字化解决方案、信息技术服务、信息设备销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客户，在数智政务、数智民生、数智产业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公司具备良好的咨询和设计能力、软件开发能力、系统集成能力、项目

实施与管理能力，能够向客户提供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云化转型、运维服务等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数字化转型，实现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入选工信部第一批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凭借多年在信息技术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以核心技术和关键应用为基础，聚焦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持续提升数字化解决方案能力，在华为生态战略合作、信创国产替代、虚拟仿真技术开发及行业应用等方面具备特色优势，构筑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系河南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之一。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拥有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虚拟现实技术与系统工程技术中心两个省级创新平台，并荣获 2021 年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21 年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2021 年河南服务业企业百强、第五届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2020 年度河南省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2020 年度河南省重点软件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已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壹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最高等级 CMMI 5 级认证、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资质、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二级等重要资质。公司在智慧城市多个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始终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实施了金水区文化路第三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洛阳理工学院建筑材料生产虚拟仿真开放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河南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许昌市三级救治网络之信息化建设项目、牧原集团 AI 智能养殖园区建设项目等多个具备示范效应的典型案例，获得了行业内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系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业务开展所涉及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列示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创新类型	对应知识产权
--------	------------	--------------	------	--------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创新类型	对应知识产权
虚拟仿真方向	由系统级底层 API 构建的跨平台高效实时 3D 渲染引擎	实时 3D 渲染引擎具有完善的底层支持模块：数学库、内存管理库、异步消息管理库等；支持多套渲染子系统，分别用 OpenGL、D3D、GLES、WebGL 等实现，支持 Windows、Linux、Android 等平台及网页浏览器；材质系统支持动态实时光照，支持高级 Shader 编程；具有完善的粒子系统和特效系统，可呈现火焰、爆炸、浪花、雨雪等效果，为 VR、仿真、3D 打印等方面的软件开发提供 3D 技术支撑	众诚城市智能交通仿真软件、众诚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平台软件、众诚 VR 应用导出系统软件（Android 端）、众诚 VR 内容播放器软件、众诚食品生产线虚拟装配系统软件、众诚虚拟仿真装备实训系统	原始创新	-
	基于逐像素渲染的实时光照系统	支持方向光源、点光源、聚光灯、环境光等多种类型光源，可对不同的材质进行漫反射、镜面反射等逐像素计算，可表现出逼真的光影效果。支持实时动态阴影，支持实时 Normal Map、Parallax Map、Light Map、PBR，也支持一键烘焙全局静态光照，在保证渲染效率的同时可有效提升 3D 渲染画面质量	众诚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平台软件、众诚 VR 应用导出系统软件（Android 端）、众诚 VR 内容播放器软件、众诚食品生产线虚拟装配系统软件	原始创新	-
	“所见即所得”的可视化三维场景编辑系统	支持至少 20 种场景节点的可视化创建和编辑；直接支持普通视频、全景视频、全景照片的嵌入；支持各种格式的 3D 模型的嵌入，若模型上带有动画，支持动画的一并导入；一个工程可包含多个场景，并且可通过行为编辑、事件编辑、脚本执行完成场景之间的切换；所有编辑简单易懂，所见即所得，并且支持对所有编辑操作的“撤销”和“重做”	众诚城市智能交通仿真软件、众诚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平台软件、众诚食品生产线虚拟装配系统软件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1 项： 众诚 VR 场景编辑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57544)
	用于行为和逻辑编辑的可视	流程图的逻辑行为系统无需编程，只需在编辑器中可视化地编辑好流程	众诚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平台软件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1 项： 众诚可视化流程图行为逻辑编辑系统软件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创新类型	对应知识产权
	化流程图系统	图,就可直接根据流程图执行逻辑,驱动场景和模型,有效降低了门槛,且用户接受度较高			V1.0 (2019SR0258427)
	VR 内容开发平台	针对 VR 内容开发的全方位技术与服务支撑平台,使 VR 内容开发过程突破传统软件开发工艺的束缚,降低开发难度,缩短开发周期。覆盖 VR 内容整个开发流程,包括素材的提供、3D 模型编辑、场景编辑、逻辑编辑、设备对接、作品导出等,为 VR 内容开发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和服务支撑。且软件操作简单、直接、可视化、所见即所得。同时,制作出的 VR 内容较为丰富,并可支持动画和交互	众诚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平台软件、众诚 VR 应用导出系统软件(Android 端)、众诚 VR 作品管理系统软件、众诚 VR 素材管理系统软件、众诚 VR 内容播放器软件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2 项: 众诚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平台软件 V2.0 (2020SR0336767); 众诚 VR 内容播放器软件 V1.0 (2019SR0257535) 专利 1 项: 一种 VR 内容开发平台及方法: 201910105532.4
	简约易用型三维建模软件	通过此建模软件,用户可很快地搭建出三维模型。支持立方体、球体、棱锥等标准物体以及螺钉、螺母、齿轮等复杂物体的可视化拖拽和参数化建模;支持 3D 文字建模;支持 2D 转 3D 功能,即通过平面绘图,一键转换成 3D 模型;3D 物体之间可以进行合并、相减、相交等布尔运算;并包括一个常用的模型库,可添加到场景中并能正常参与布尔运算	众诚三维(3D)建模软件(简称:众诚 3D 建模)、众诚小学版 3D 建模软件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1 项: 众诚小学版 3D 建模软件 V1.0 (2021SR0585984)
	遵循 HLA 国际通用仿真标准的分布式构架与部署技术与引擎	仿真系统的构架与部署方案完全符合高层体系结构(HLA),具有很高的开放性、重用性和易扩展性,可与其他仿真系统无缝对接、协同工作,组合成更复杂的仿真应用系统	众诚分布式仿真引擎软件、众诚应急疏散仿真系统、众诚虚拟仿真装备实训系统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2 项: 众诚分布式流程仿真引擎软件 (2018SR116175); 众诚分布式仿真引擎软件 V2.0 (2016SR142605)
政务信创方	自动化持续部署平台	提供以应用为中心的应用发布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从应用视角统一整合资源/数据库/中间件/流程等应用管理相关对	众诚协同办公系统、众诚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众诚在线学习平台、众	原始创新	-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创新类型	对应知识产权
向	象,提供容器/非容器应用发布和管理、资源申请、应用架构守护、灰度发布、流程管控等能力。支持纳管各种云平台上的容器、虚拟机、物理机接入,支持各种资源混合部署	诚智慧党建管理系统		
低代码一体化开发技术	平台基于模型驱动构建界面呈现,使用逻辑可视化的编辑方式,基于模板创建页面或在空白页面上通过拖、拉、拽组件的方式完成页面搭建;平台提供标准化组件,以及组件扩展能力,可维护自有组件库;平台提供逻辑单元,可使用搭积木的方式完成逻辑判断、接口调用、逻辑调用等前后端逻辑功能,缩减开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	众诚协同办公系统、河南省电子商会门户网站、河南省体育局网站群、众诚政务协作统一门户系统	原始创新	-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	平台基于 Kubernetes 的容器编排和管理能力,整合 DevOps 工具链、微服务和移动应用框架,帮助客户实现敏捷化的应用交付和自动化的运营管理,并提供 IoT、支付、数据、智能洞察、企业应用市场等业务组件,加速数字化转型。平台融合集成一整套 Agile/DevOps 的工具链,包括知识管理、敏捷管理、应用管理、开发流水线、测试管理、部署流水线和运营管理等,并提供一套完整的基于 Spring Cloud 的微服务应用开发框架,借助微服务开发架构,以及容器为微服务提供的轻量级、面向应用的虚拟化运行环境和理想载体,并以 Kubernetes 作为容器编排工具,帮助客户方便快捷的构建应用服务	众诚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1.0	原始创新	-
众诚电子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采用	众诚协同办公	原始	-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创新类型	对应知识产权
档案管理系统	集约化的建设理念，通过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实现档案工作统筹化管理，实现档案管理系统化、档案利用网络化的工作目标。建立统一的档案接收平台，实现档案移交单位电子文件网络移交；建立统一的档案管理平台，实现档案数字资源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建立统一的档案存储平台，实现海量档案资源安全、可靠、高效的存储管理。建立统一的档案利用平台，实现档案数字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分层次、多渠道共享利用	系统	创新	
众诚统一认证授权平台	采用统一用户体系设计，为接入平台的业务系统提供用户及组织机构双向同步的接口，当平台用户或组织机构信息发生变更时，可实时同步给接入平台的业务系统，当业务系统用户或组织机构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可实时同步给众诚统一认证授权平台，然后由平台广播给各业务系统，确保接入众诚统一认证授权平台的所有业务系统能够使用幂等的用户体系	众诚政务协作平台 V1.0、众诚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1.0、督查督办管理系统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1 项： 众诚统一认证平台 V1.0 (2017SR053160)
众诚 workflow 引擎系统	该 workflow 引擎由流程梳理功能、业务建模功能、页面建模工具、workflow 引擎、仿真度量工具、组装部署工具构成，可通过对各类业务流程的归类、梳理，形成针对不同业务的流程集合，便于业务人员和最终用户的管理和使用；同时该引擎提供了业务流程设计工具，以图形化的业务流程设计界面描述企业管理和业务所涉及的对象和要素、以及它	众诚政务协作平台 V1.0、众诚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1.0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1 项： 众诚 workflow 引擎系统 V1.0 (2020SR1102700)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创新类型	对应知识产权
		们的属性、行为和彼此关系。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将所有的流程相关工作都提交给 workflow 平台处理，使得业务功能与流程功能有效的分离，提高流程的可维护性			
信息系统集成方向	基于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的视频监控图像识别技术	以智能监控为依托，基于深度学习和计算机视觉技术进行自主研发优化形成生物安全识别等算法，围绕厂区周界、车辆识别、消杀合规等场景，提取视频监控图像中目标对象的特征数据，主动识别隐患类型并及时进行警告等处理，有效提升识别精度，及时发现影响园区运行的隐患	数字化解决方案	集成创新	-
	大数据挖掘分析技术	结合多种机器识别算法的应用，采用合理化的流程控制，对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和归类，将低价值密度的数据进行提炼转化为对客户有高价值的成果，实现分析与预测的技术，并以仪表盘、表格、报表等多种方式进行可视化展示，为运维人员等提供有效信息	数字化解决方案	集成创新	-
	智能传感器信息采集技术	基于行业通用的高并发、高可用的数据传输技术，对各个不同场景的图像、视频、传感器等物联网终端进行标准化数据采集、信息处理和通用管理，实现系统的互联互通	数字化解决方案	集成创新	-
	基于 GIS 的地理空间大数据技术	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及适用场景等因素，将人口、房屋等数据与地理空间数据精准结合，从中获取有关地理对象的空间位置、分布、形态等信息并进行分析，并以更直观的方式进行展现，实现空间大数据存储、计算和可视化	数字化解决方案	集成创新	-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凭借多年在信息技术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以核心技术和关键应用为基础，聚焦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持续提升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在华为生态战略合作、信创国产替代、虚拟仿真技术开发及行业应用等方面具备特色优势，构筑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系河南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构建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并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18 人，占员工总数的 32.78%，其中包括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以及华为 HCIE 专家级工程师、HCIP 高级工程师、HCIA 认证工程师、数字化转型服务咨询师等细分领域的专业人才，涵盖了数据采集与处理、网络通信、软件开发、虚拟仿真等相关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720.32 万元、1,781.83 万元和 2,991.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3.89% 和 5.81%，持续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重要保障。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159 项，拥有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虚拟现实技术与系统工程技术中心两个省级创新平台，并荣获 2021 年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21 年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2021 年河南服务业企业百强、第五届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2020 年度河南省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2020 年度河南省重点软件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持续强化与华为的战略合作关系，逐步成为华为领先级总集合作伙伴、ISV 解决方案合作伙伴、云业务战略级经销商和五钻认证服务商，以及华为云生态体系和鲲鹏生态体系的重要参与者，构建全面的业务生态合作体系，形成了“厂商+生态”的新型发展模式及相互推动的良性发展体系，着力于打造河南省内具核心竞争力的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奠定了技术基础。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564,324,910.82	473,565,578.06	252,540,554.7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6,741,884.65	198,304,671.23	114,197,00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25,811,414.50	197,725,971.85	113,639,866.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7	2.69	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6	2.68	1.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82	58.13	54.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3	57.92	54.76
营业收入（元）	514,562,653.49	457,672,104.61	308,385,513.89
毛利率（%）	24.22	21.56	24.94
净利润（元）	43,197,213.42	40,345,167.83	30,214,28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845,442.65	40,323,605.34	30,889,52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833,947.72	37,607,862.37	29,003,77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482,176.95	37,586,299.88	29,679,008.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1,099,018.12	52,665,730.79	37,756,42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2	28.64	2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78	26.70	2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0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0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01,927.36	23,493,761.96	-30,288,721.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0.32	-0.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1	3.89	5.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5	3.28	4.19
存货周转率	2.32	3.20	3.63
流动比率	1.57	1.55	1.44
速动比率	0.99	1.00	0.86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系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或服务是为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政

企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与国家智慧城市的发展息息相关，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主要由政府主导，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发展、政府采购驱动的特征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得益于我国经济的平稳增长及行业政策支持，近年来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快速发展，但未来若中国经济出现下行、公共支出被动缩减或国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利因素造成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或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下游客户可能会相应削减订单量，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智慧城市和数字经济深入发展，加之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数字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以及行业技术手段的迭代升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对信息化、数字化的投资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行业需求不断扩大。在市场规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行业内既有厂商持续发力，行业新进入者不断涌现，供给增加使得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对公司承揽业务、综合定价都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在数智政务、数智民生和数智产业等领域拥有较为全面的行业资质和丰富的交付经验，但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步伐，或未能紧密结合客户需求，不断升级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为核心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提升自我服务竞争力，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其中来自河南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75.42 万元、38,415.04 万元和 39,058.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8%、83.94%和 75.91%。未来若河南省内智慧城市和数字经济投资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或未能积极有效拓展河南省外业务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变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满足客户信息化、数字化项目建设业务，业务主要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等大额解决方案项目的形式开展，收入主要取决于公司中标

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部分解决方案项目单个合同体量较大导致公司单个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5.71%、38.46% 和 47.16%,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第一大客户牧原股份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5.53%、25.63%,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续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6.11%、62.71%和 74.27%,但如果公司不能维持现有大客户的稳定性以及持续开拓新的大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次年上半年集中通过该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投资计划通过后,安排进行相关招投标和交付工作。同时由于上半年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公司项目交付进度会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项目交付与验收时间多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收入集中在下半年确认,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给公司资金使用、融资安排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业务拓展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专注于满足客户信息化、数字化项目建设业务,目前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未来公司将继续向全国范围开拓市场,促进业务持续发展,但业务拓展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公司技术储备、项目实施能力、人才团队、资金实力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若河南省外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作为华为领先级总集合作伙伴、ISV 解决方案合作伙伴,结合自身在系统集成业务上的经验积累、客户资源沉淀及业务场景理解方面的优势,联合华为在 ICT 领域的技术优势,在打造面向行业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推进企业云化转型、共建运维运营等方面进行全面战略合作,形成相互推动的良性发展模式,是华为在河南省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公司数字化解决方案、信息设备销售、云化转型服务等业务中所需的设备和材料、云资源及服务存在集中向华为及其代理商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华为及其代理商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76.45%、60.09%

和 56.44%，占比较高。若未来华为及其代理商在产品价格、质量、供应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8、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作为智慧城市细分领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技术研发至关重要，为保证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需要较多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20.32 万元、1,781.83 万元和 2,991.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3.89%和 5.81%。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公司后续将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和资金用于研发。公司研发项目存在研发失败风险，即使研发项目成功并推向市场，但如果公司对于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和客户的足够认可、不能较好地实现产业化或形成最终销售，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效益存在较大差距，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降低公司的竞争力。

9、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对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人员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稳定的技术和研发团队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尽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但如果出现大量技术人员外流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0、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是公司取得持续竞争力的基础。公司通过完善研发体系、培养研发人员、提高研发效率，保持创新能力。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竞争力的一部分，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且在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仍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技术资料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性，即使公司可以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需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94%、21.56%和 24.22%，其中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08%、22.12%和 24.17%，呈现一定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不同项目的方案内容和技术要求不同所致，同时，公司在招投标或商业谈判过程中也会根据项目、客户的不同情况判断竞争形势并在报价时选择不同策略，导致毛利率存在波动。如果未来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技术进步、员工薪酬水平等多种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1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49.18 万元、17,084.35 万元和 15,624.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8%、36.08%和 27.6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9 次/年、3.28 次/年和 2.85 次/年。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为信誉良好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较好，且公司各期末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公司无法按期回收应收账款，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49.73 万元、14,976.75 万元和 18,550.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0%、31.63%和 32.87%，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3 次/年、3.20 次/年和 2.32 次/年。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竣工验收项目中已经投入的材料费、劳务服务费、人工费等成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若未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或部分存货项目结转周期过长，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

14、营运资金需求增长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39.92%、48.41%和 12.43%，与之对应，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和存货之和分别

达到 15,298.91 万元、32,253.52 万元和 37,713.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1%、70.47%和 73.29%，维持在较高比例。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备货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2,879.39 万元、2,157.29 万元和 4,407.89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28.87 万元、2,349.38 万元和 1,920.19 万元，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日常备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较高。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撑，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和存货金额不断上升，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日常备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亦将有所增加，如果公司未能及时筹措足够的营运资金，则可能无法满足业务扩展及营业收入增长的需要，影响公司成长速度，进而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15、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6、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数字化解决方案开发平台升级项目，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产品推广效果不佳、市场开拓不力、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异地拓展项目等不利情况，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投项目在实施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实施进度、质量和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17、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

效益的可能性。如果项目无法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将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新增折旧摊销存在进一步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8,4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

5、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7.00 元/股

6、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7、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授权保荐代表人郭佳和肖海光担任众诚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众诚科技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郭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郭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四部业务副总监，具备扎实的金融、财务和法律基础，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主持或参与过英联股份（002846）IPO、力量钻石（301071）IPO、英联股份（002846）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肖海光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肖海光：保荐代表人，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豪尔赛（002963）IPO、兴业科技（002674）IPO、科陆电子（002121）定向增发等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徐明明；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杨昊宇、刘海升、李明康。

徐明明，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具备扎实的金融、财务和法律基础，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参与过和远气体（002971）IPO、洪通燃气（605169）IPO、雪龙集团（603949）IPO等项目，参加过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3、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调整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5 月 25 日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2、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方式查询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

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 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依法合规经营。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以及保荐机构网络检索结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5 月 25 日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相关内容。

3、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2,581.1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规定。

4、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有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为前提，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规定。

5、公司现有股本 7,3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规定。

6、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规定。

7、根据公司在创新层交易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758.63 万元和 3,148.2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6.70%和 14.78%，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规定。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长江保荐将根据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督管理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及时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事项	安排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常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郭佳、肖海光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邮编：200122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众诚科技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徐明明
徐明明

保荐代表人: 郭佳
郭佳

肖海光
肖海光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